

本公司110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業於111年1月20日提報董事會，相關評估結果如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4	出席率90%
2.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例如：出席率達1/2者為3中等)	3	出席率57%
3.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5	董事會議程(含議事資料)於開會七日前寄送全體董事
4.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5	
5.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	
6.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5	
7.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5	
8.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5	
9.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5	
10.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5	每季會計師均會就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情形與近期審計、稅務法令更新及因應情形進行溝通討論
11.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5	公司每半年會提出整體管理績效考核，並由董事會討論通過獎懲結果
12.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5	
14.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5	每年會制定營運計畫，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5.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	5	110年度共召開12次董事會
16.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5	董事會議程(含議事資料)於開會七日前寄送全體董事
17.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8.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5	
19.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5	
20.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4	110年度共召開12次董事會，僅1次董事會1位獨立董事缺席，餘3位獨立董事皆全數出席
21.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5	
22.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	
2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5	董事會通過109年度經理人考核獎金發放案，業經確實迴避並作成會議記錄。
24.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5	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業已各自完成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5.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5	公司章程訂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席，本公司設置3席獨立董事
26.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	
27.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5	
28.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5	
29.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5	
30.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5	董事成員間，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1.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5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制定「董事選舉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選任董事成員。
33.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5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業已制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成員選任程序依該政策執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34.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5	
35.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5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任，業已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達連續三屆之情形。
36.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5	
37.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5	本公司全數董事業已完成法定時數進修
38.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5	公司積極詢問並安排所有董事之進修課程
E. 內部控制		
39.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5	
40.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41.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5	
42.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4	稽核主管除1次由代理稽核主管代理列席董事會外，餘11次均親自列席董事會，按季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並將稽核報告於次月交付獨立董事(即審計委員)
43.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	5	業已簽報董事長認定
44.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5	
45.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5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董事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效運作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公司參考，宜依公司需求及自身狀況適當調整指標內容，另問卷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衡量標準，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5：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5	本公司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召開2次及10次，所有委員出席率為100%
2.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5	會議議程(含議事資料)於開會七日前寄送全體委員
3.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5	
4.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5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及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1次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5	本公司業已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確職權範圍
6.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5	
7.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5	
8.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5	每季會計師均會就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情形與近期審計、稅務法令更新及因應情形單獨進行溝通討論
9.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0.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5	
11.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業已於110.1.28通過「109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2.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5	會議議程(含議事資料)於開會七日前寄送全體委員，且相關經理人員、稽核主管、會計師等均會列席。
13.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5	
14.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5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5.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5	110年度之議案內容，未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
16.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	
17.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	
18.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9.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5	
20.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	
21.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5	
E.內部控制		
22.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23.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5	
24.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5	每季會計師均會就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情形與近期審計、稅務法令更新及因應情形進行溝通討論，稽核主管按季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並將稽核報告於次月交付審計委員
F.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功能性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效運作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公司參考，宜依評估對象適當調整指標內容，且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問卷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衡量標準，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5：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